

1.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向前一步、心系企业

【摘要】2024年7月8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对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的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同步受理、同步核发，精准服务企业，为企业节约时间，使企业及时获得相关资质认定，解决企业难题。

一、工作背景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轴公司”）成立于1958年，现租赁于嘉定区沪宜公路5278号厂区，总占地面积44035.85平方米。企业主要从事轴承的生产及检修，其中，年产轨交铁路新造轴承22万套，年检修铁路大修轴承20万套、轨交铁路一般修轴承8万套。因企业热处理设备所需调试时间较长且急需获得相应的资质认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设备调试排污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如分开办理，则企业无法在相应的时限内获得认定，影响企业后续的生产经营。了解上述情况后，我局紧扣企业需求，坚持问题导向，指导企业通过申请“两证合一”来节省审批时间。

二、主要做法

在企业提出想尽快开工的诉求后，我局详细梳理了企业提交的材料，发现企业主要从事轴承的生产及检修，且涉及热处理、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企业需要通过环评审批和申领排污许可证。

考虑到分开办理两个事项，绝对会影响企业开工时间，为此我局主动跨前一步，线上线下联系企业，对“两证合一”的有关政策、工作内容、审批流程等逐一解答，让企业对新政策有了充分的了解，消除疑虑。在企业准备申请材料时，我局建立了多对一的微信服务群，悉心指导，借助第三方力量，帮助企业解决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申报过程中的各种难题。6月20日在我局受理了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高端轴承制造基地项目的“两证合一”的申请，并于7月8日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的审批及核发，为企业争取到了宝贵的时间，帮助企业及时获得了资质认定。

三、工作成效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高端轴承制造基地项目不是我局第一次审批的“两证合一”的项目，却是对以往工作机制的一种整合和完善，通过提前对接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制定出针对性的措施，运用微信等APP，建立工作群，借用第三方力量，实时跟踪进度，及时解答疑惑，有效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不断完善，形成可复制的工作机制，运用到事中事后管理、市区两级重大项目的审批等不同工作中去。

2.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深化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创新，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摘要】青浦区充分发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和上海市五大新城建设两大战略优势，以“抓环保、促发展、保安全、惠民生”为工作主线，积极探索环评和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创新，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和安全底线，落实了一批改革措施和支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工作背景

青浦区作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参与上海市排污许可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努力探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和环评两套手续集成融合，践行排污许可和环评“两证合一”新模式，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助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周期提升服务，持续推进环境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二、主要做法

一是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15项环评改革措施以及青浦新城9项环评和排污许可改革措施，推进项目准入分类指导、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告知承诺审批、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审批、优化排放总量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

二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核技术利用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提高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效率。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上海市销售、医疗使用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积极研究新政策并践行辐射许可证审批改革。

三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青浦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区卫健委开展放射、辐射“一件事”。放射、辐射“一件事”是企业只需要一次申请，生态环境和卫健委两部门依托区“一网通办”平台提前介入、现场指导、同步审批、快速发。

三、工作成效

一是不断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开展告知承诺审批，推进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创新试点等。截至2024年上半年，共开展16个长三角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累计开展19例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实现两项行政许可“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实现三地最短审批时间）和简化审批流程。加强重点产业链配套项目园区准入分类指导，简化产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拓展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环评告知承诺实施范围，同类项目实施环评打捆审批。截至2024年上半年，青浦新城区域共开展21个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

二是落实核技术利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在特定活动种类与范围的辐射安全许可申请可以适用告知承诺方式。青浦区于2024年3月6日审批了上海市首例辐射安全许可证告知承诺件，为一家首次办理销售Ⅲ类医用射线装置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该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于受理当日完成行政审批，极大缩短了审批时效，有效提高了申领速度。此件同时也成为了全国首例辐射安全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件。

三是完成青浦区首例“一件事”办理——为上海华测职安门诊部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将原本共需40个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限的两个许可证事项按照“一件事”缩短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效率得到飞速提升。

3.普陀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画笔，绘就营商环境新画卷

【摘要】普陀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响应优化营商环境的号召，在严峻的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双重背景下，转变工作思路，以服务企业为导向，通过创新管理模式、优化审批流程、加强技术指导等一系列具体措施，取得了审批效率提升、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提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等显著成效，特色鲜明地走出了一条经济与环境协同发展的道路。

一、工作背景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们对生态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一方面，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环保压力不断增大；另一方面，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需要在确保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以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在这样的改革背景下，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肩负着重大责任，必须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途径。

二、主要做法

1、解决思路

服务与监管并重。改变过去以监管为主的工作方式，将服务企业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在严格监管的同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手段，创新生态环境管理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协同合作共赢。加强与企业、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2、具体措施

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对重点项目实行专人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快速落地。根据《普陀区优化“人靠谱（普），办事妥（陀）”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普陀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区审改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全力落实“两个免于提交”、“一业一证”等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的措施。

加强技术帮扶。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企业，为企业 provide 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难题。医疗器械研发概念验证中心（大动物实验室）是我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我局主动与建设单位上海鸣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及时了解建设项目的功能、运营模式、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并对该公司现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在较短时间内对项目可行性有了比较清晰的预判，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选址布局、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

护设施、措施，提供政策法规咨询，避免建设单位因不了解环境保护政策而影响设计方案质量，提前消除生态环境隐患。

推行柔性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首次违法、情节轻微的企业，以教育整改为主，避免“一罚了之”。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一是自《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生效以来，我局共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38 件，在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提醒企业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防微杜渐，警钟长鸣。二是积极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落实，在行政处罚案件中鉴于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行政处罚，做到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效衔接。截止目前，我局共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7 件，其中 6 件已落实赔偿责任。

搭建交流平台。定期举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培训班和座谈会，为企业提供学习交流的机会，促进企业之间的经验分享和合作。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及时发布环保政策法规和工作动态，方便企业了解和掌握。2021 年至今，我局执法大队以调研、培训、检查、帮扶、会议等形式，开展送法进机关、企业和园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17 场。

三、工作成效

审批效率显著提高。通过优化审批流程，企业办理环保审批事项的时间缩短，大大提高了项目建设的进度。积极落实区委、区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在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同时，持续巩固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优化环评事前服务，提升环评审批效能，帮助投资项目缩短审批周期和建设周期，全力推进我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企业环保意识增强。通过技术帮扶和柔性执法，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主动加大环保投入，积极整改环保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服务企业的同时，普陀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始终坚持严格监管，确保了各项生态环境指标持续向好，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支撑。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通过积极探索和实践，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断推向前进，为推动普陀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做出积极贡献。

4.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宝山区首个区域通过区域规划环评审查

【摘要】上海市宝山区 W12-1301 单元（祁连敏感区）南大地区宝山区范围（以下简称南大地区），作为一个以居住功能为主的生产创新城区，亟需提升区域环境管理水平。2024 年，积极响应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区域规划环评新政策宣传，成功获批宝山区首个区域规划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审查意见。结合分析报告及审查意见，该区域将通过专业的环境评价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实现建设项目引入简化、土地出让条件强化、区域营商环境优化，为地块盘活注入新活力。

一、工作背景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地区，东至南陈路、南秀路，西至 S20 外环高速，北至丰翔路、环镇北路，南至宝山区与普陀区界，面积约为 566 公顷。该区域属于以居住功能为主的生产创新城区，与转型前以工业仓储为主要功能对比，规划实施后区域整体绿化增加至 43%，新规划以公共绿地、居住用地、道路交通用地为主，涉及污染物产生的研发用地仅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3%，具有高度产城融合的特点，规划范围内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与环境敏感目标交错分布。该区域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启动期，亟需通过专业的环境评价提升区域环境管理水平。

二、主要做法

2024年1月22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本市推行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的实施方案》（沪环评〔2024〕20号），深入推进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地应用，施行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提升项目审批效能。宝山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宣传最新政策，鼓励区域主动发挥管理效能，积极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新政策的发布正是解决南大地区燃眉之急。南大指挥部主动与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等多部门沟通对接，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区域规划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后报区生态环境局核查。区生态环境局结合新政策及南大区域长期发展情况，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地应用，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评估，对南大后期发展空间布局、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地块开发时序、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给出建议，并要求园区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制，做好区域企业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产城融合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成效

南大区域规划环评，是宝山区全面落实环评联动、告知承诺制、“两证合一”、技术帮扶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以来的又一新形式。一方面，地块内的报告表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编制报告

表的专业实验室项目打捆审批等环评优化简化措施；另一方面，帮助管理主体优化产业布局规划，合理安排不同污染程度项目准入落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水平和效能提升等。同时，该区域规划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区域评估成果之一，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及相关附件。

南大指挥部表示通过此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对区域的环境本底和未来发展谋划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后续将结合报告和意见合理安排项目开发引入，使区域发展布局更有规划性和科学性，同时持续加强环境管理，实现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5.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益企服务湾区，生态鑫锋在行动

【摘要】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不断增强“生态鑫锋”党建服务品牌示范效应，立足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产业转型发展需要，通过优化完善企业“事前”“事中”“事后”服务机制，持续助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一、工作背景

为持续擦亮“金企服务”品牌，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凝聚鑫锋力量，通过优化完善企业“事前”“事中”“事后”服务机制，不断优化服务质量，为助力金山“三个转型”新发展，加快打造“两区一堡”战略新高地，塑造“三个湾区”城市新形象，推进美丽金山建设提供生态环境支撑。

二、主要做法与工作成效

优化事前服务，助力项目落户。一是开展线上帮办服务，高度重视“线上人工帮办”工作，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可通过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网上办理和查询，配足配强工作人员，持续提升接通率、满意度和解答率，其中环评审批事项已实现100%“一网通办”，且被列为本区第三批“线上人工帮办”事项。二是简化优化审批手续，积极应用环评改革新政策，推动1个产业园区新纳

入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范围（全区已有7个纳入），实现项目环评审批程序简化，今年已审批的115个项目中，实施告知承诺制41个，实现即来即办，受理当天完成审批。三是**落实项目跟踪机制**，重点项目专人负责，对项目准入、环评编制、报批等环节提前介入，通过制定推进方案、召开沟通会、环评公示和技术评估同步开展等方法，压缩审批时间，帮助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今年已完成群力项目、华二校区等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助力尽快开工建设。

提升事中质量，助力规范运营。一是**加强政策宣贯**，成功争取市生态环境局将支持五个新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的政策适用于金山，多次召开相关政策解读培训会，为本区产业转型发展打造强有力的内生动能。二是**发布守法清单**，结合日常监管现状，制定守法清单，并动态更新完善，利用各宣传、告知途径广泛推介，全面提高守法清单知晓率，为企业规范运营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强化执法普法**，在现有执法普法工作基础上，综合考虑区域污染源行业类别、排污规模、环境管理水平，以培训会形式集中普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环境管理要求与建议。

完善事后监管，推行执法帮扶。一是**开展帮扶指导**，制定专项方案，组建6个帮扶小组深入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把优化营商环境放在首位，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纾企业之所难。二是**推行审慎包容执法**，结合环保“五步工作法”和金山实际，制

定生态环境保护约谈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实施免罚与信用修复**，依据《免罚清单》，2024年实施不予处罚9件，高效开展信用修复，两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24年共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28份。

6.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服务“一包到底”，重大项目“一线”保障

【摘要】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在北外滩北中环科创集聚带开发背景下，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通过提前介入、专人对接等措施，优化环评服务流程，助力生物医药等特色企业的企业落地。主要做法包括前移环评服务，主动进行现场踏勘，预防企业触法风险；专人“点对点”跟踪指导，确保环保措施到位；实施“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提升审批效率。这些举措不仅获得了企业的认可，也显著改善了虹口的营商环境，为重大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工作背景

当前虹口正处于北外滩北中环科创集聚带大开发阶段，虹口区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在生物医药、绿色低碳等特色产业领域多方面为企业赋能，不断提升服务能级。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围绕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全过程服务保障进行探索创新，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实行重点投资项目专人对接服务，采取提前介入、全程盯办、跟踪问效等举措，环评服务“一包到底”，提升审批效能，实现降本提速，保障重点

投资项目落地建设。

二、主要做法

主动靠前在“一线”，**将环评服务关口前移**。在产业类招商引资、获悉项目情况的第一时间，开展现场踏勘，变坐等企业上门为主动靠前服务，对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前期方案论证，优化选址，预防企业出现触碰法律底线的“硬伤”，为企业落地虹口保驾护航。2023年初，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蓝晶微生物等标杆企业有意入驻虹口，但此类企业发酵工艺废气的环境影响成为了招商引资部门的顾虑。区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与企业进行现场对接，并赶赴企业在外地开设的工厂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企业工艺流程、产排污情况，掌握潜在的环保风险，组织多轮专家论证，对落地过程中的环保手续和措施等症结问题联合各方进行磋商，反复研究、协调解决，打消企业顾虑，推动项目落地。

专人服务在“一线”，**“点对点”无缝跟踪指导**。区生态环境局不断强化对企业的主动服务意识，围绕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服务保障人员，专人做好联络服务和跟踪指导，将“贴身”服务贯穿环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为指导北科创集团顺利推进生物产业园区建设，降低周边居民矛盾风险，局主要领导带队进行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工程建设进展和周边环境管理情况，指导帮扶企业在园区建设施工过程中，落实环保措施，有效减少施工对周边造成的环境影响，并对后续环保设施运维管理提出建议。

跟踪指导在“一线”，实行“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区生态环境局主动了解企业在生态环境方面存在的制约因素，提前帮扶解决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节省编制、评估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在蓝晶微生物项目的环评审批过程中，区生态环境局联合评估单位和专家对每一个产排污环节及治污措施的科学性进行研讨评估，确保环保措施的科学和有效性，以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减少后期矛盾，为企业顺利入驻北科创生物产业园打下坚实保障。

三、工作成效

虹口区生态环境局“一线”帮扶、“一包到底”的环评服务得到了企业的大力肯定，让企业深刻感受到了虹口行政部门的态度、速度和温度，让企业对虹口的营商环境高度点赞，这也成为企业落户上海、落户虹口的一大原因。未来，虹口区将持续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审批效率，为重大项目提供从环评文件编制与审批、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服务保障，提升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能力的同时，持续加大便民惠企力度。

7.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减环节、压时限、优流程，中心城区首个环评和排污许可同时办

【摘要】杨浦区一车企要对产品系列进行优化升级，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规定要求，指导企业成功取得了环评批复和排污信息清单，帮助企业高效完成变更申请流程，迅速投产。这也是上海中心城区完成“两证合一”的“首家”和“首次”办理案例。

一、工作背景

为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杨浦区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改革创新，成功实现环评和排污许可两个行政事项“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联审模式，企业一次可完成两个政务事项，畅享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验。

二、主要做法

（一）以优应变，重构审批流程

“两证合一”将原来建设项目审批形式由“串联”改为“并联”，可同时办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两项行政许可，实现“同时受理，同步办结”。排污单位可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在提交环评审

批申请时一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并按规定一并作出受理决定。受理后审批部门对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同步开展审查，同步组织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技术评估，并在承诺时限内同步作出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决定。

（二）提质增效，减免申请材料

对环评与排污许可的受理、技术评估及审查实施全程网办，企业可实现一趟不用跑。同时，不断简化和减免申请材料，合并共性资料，减少重复提交，将原先分开办理所需的两套申请材料整合成一套申请材料，形成“两证合一材料清单”，实现两个审批“一表申请”。持证单位在申请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可免于提交已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自行监测方案、排放口规范化说明等申请材料。

（三）跨前服务，压缩审批时限

将受理时限由原本的5个工作日减至3个工作日。将报告书项目审批时限由原来的分开办理约4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报告表项目审批时限由原来的分开办理约27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同时针对“两证合一”项目简化局内会签流程，技术评估流程，充分利用环评公示期开展技术评估，最大程度提速提效率，力保项目加速落地。

（四）聚力创新，整合监管事项

对审批后的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与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事项进行整合，推进落实综合监管“一件事”。实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相关数据的衔接融合，持证后满足条件的许可证自行监测数据可与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共享共用，无需另行监测，减轻企业负担；执行报告中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实际排放量等内容可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的依据。

三、工作成效

2023年6月底，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核发了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和《排污许可证》，成为中心城区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首家”和“首次”办理案例。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排放标准升级要求及新的行业发展形势，拟对现有多个系列发动机产品进行升级改造，为此该企业向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咨询项目环评编制要求。该项目环评类别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项目复杂，产污环节较多，审批时间较长。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了解项目情况后，立即跨前服务，积极向企业宣传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办理的助企政策，同时，组织技术评估单位提前介入，专人跟踪指导。

企业在充分了解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政策后，即在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指导下，按照“两证合一”办事流程开展两项行政许可申请，从申请办理“两证合一”，到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信息清单不到 10 个工作日，且项目建成后马上能投入试生产。

该项目的完成标志着杨浦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一体化探索正式落地实施，实现了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帮助企业简化了申报流程，减少了跑腿次数，缩减了审批时间，提升了办证效率。下一步，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将持续推进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进一步减环节、压时限、优流程，切实提高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助力杨浦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8.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服务重大项目及产业项目

【摘要】2021年7月1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正式发布，“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打创新牌”，为浦东引领区建设注入强大动力。借助浦东综合配套改革和立法优势，坚持首创性制度革新，通过细化管理、规范流程、提高实效、深化改革，促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以更好、更快、更优的环评审批服务，加速推进浦东引领区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一、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持续释放改革效能，助力引领区建设，以高水平保护推动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不断强化环境影响评价要素保障，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举措，促进各类产业及基础设施项目加速落地。

二、主要做法

（一）细化管理，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注：上海市细化实施）明晰了各种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该名录与

20年前最初版相比，绝大部分的建设项目调整为环评登记备案或豁免环评。2018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又先后取消了部门预审、试生产审批、竣工验收许可及环评机构资质许可等改革举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19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19〕187号），对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在内的六大行业环评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办理，实现“当场受理、当场办结、当场拿证”，进一步降低了企业负担，释放了市场活力。

截至8月31日，2024年浦东新区共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231件，从环评类别上分，报告书6件、报告表225件；从行业类别上分，产业类203件，非产业类28件；从改革措施上分，一般流程办理171件、告知承诺办理55件、“两证合一”办理5件。

（二）规范流程，确保审批合法合规

1.环评编制阶段需依法开展公参工作。建设项目公参信息统一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保服务平台上发布。报告书项目还通过张贴公告、登报公示等方式开展深入公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通过召开听证会等听取意见和建议。近年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先后就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等举行行政许可公开听证，属地居民积极参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审批阶段严格执行三级审批制。由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及各开发区主体（以下简称“承办主体”）负责，分为受理、审查和决定三个环节。承办主体在环评文件受理后即开展受理信息公示，同时对材料进行审查或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审查的进行拟审批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均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2023年全年共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1083 条。

（三）提高时效，推进项目落地见效

无论是备案制还是审批制均采用在线办理。备案制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在线即时登记；审批制项目（其中实施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实行当日办结）实现全程网办。同时，通过强化跨前指导，主动服务，对审批时限进行极限压缩，涉及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做到“即提交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

在环评审批效率方面，承诺将报告书项目办理时限由法定 60 个自然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将报告表项目办理时限由法定 30 个自然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法定公示及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四）深化改革，实现审批制度创新

1.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在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且相关措施落地的区域，对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录的建设项目，

推进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一是登记表项目免于办理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是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可以简化为报告表；三是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

2.实施“两证合一”改革。按照浦东法规《上海市健全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积极推进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改革。一是重构审批业务流程，实行两项审批“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二是实行两项审批由串改并，大幅压缩审批时限，将原来的分开办理报告书（重点管理）约90个自然日、报告表（简化管理）约60个自然日，压缩至合并办理报告书（重点管理）15个工作日、报告表（简化管理）7个工作日。

3.推行排污许可浦东名录。为落实浦东法规《上海市浦东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再利用若干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订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并于2023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浦东名录》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排污情况，对部分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的行业或产污工艺做适当放宽调整，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对部分污染物排放量大、对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或产污工艺，提高管理类别，突出监管重点，提升监管效能。截止2024年8月31日，完成涉及环境卫生管理等五个行业收严管理、纸制品制造等六个

行业降级管理企业的排污许可变更工作；涉及研发机构等三个新增行业，除不具备发证条件的 16 家企业外，已全部成合规企业发证工作。

三、主要成效

（一）解决清美集团一二三期更名及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历史遗留问题。一是从细处着手，深入剖析问题原因。二是从暖处服务，提升政府服务温度。三是从实处落脚，推进问题彻底整改。在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和 11 月 26 日分别顺利完成清美项目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审批。

（二）开展轨交 21 号线一期及东延伸段重大工程项目环评审批。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及东延伸工程是串联浦东机场、东方枢纽和浦东中部金色中环的重要轨交线路。一是提前介入，跨前服务。二是压缩时限，合并环节。通过早介入、多沟通、促审批，一个月内完成项目从受理到批复，实现项目环评高效审批，助力项目加速落地。

9.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打造松江品牌项目，构建普法服务新模式

【摘要】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强化普法宣贯，以“组团+分工”，专业化解企业困扰，结合“线上+线下”，全面拓宽普法渠道，制定“汇编+索引”，引导企业合规守法。通过开设“松环送企大讲堂”品牌，丰富“老姚说环保”栏目，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专项行动，编制法律法规手册等方式普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企业环保应知应会知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提升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松江新城发展，助力美丽松江建设。

一、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松江新城发展，助力美丽松江建设，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强化普法宣贯。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开设“松环送企大讲堂”，丰富“老姚说环保”品牌，定期讲解企业环保应知应会应做知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提升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做法

1.“组团+分工”，专业化解企业困扰

区生态环境局整合原有普法项目，创新推出“松环送企大讲堂”品牌，以执法大队领导班子、执法骨干为班底成立宣讲团，分别走进街镇、园区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普法宣传活动。旨在结合日常监管、帮扶指导与执法普法，指导企业排查环境违法风险点，帮助企业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并对常用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进行普法宣传，实现执法人员帮扶指导、普法宣传、服务企业常态化，促进环境管理水平与经济效益同步提高。区生态环境局每年进行普法宣传进街镇宣讲，今年已经是开展的第7年，累计已有1万余家次企业参加。

2.“线上+线下”，全面拓宽普法渠道

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平台，区生态环境局设立“老姚说环保”品牌栏目，通过宣传环保政策、推荐经典案例、撰写普法推文、介绍办事流程等形式，多角度、多形式开展“线上说法”，广泛回应企业关切。本着事先预防、提前服务的原则，主动跨前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专项行动，区生态环境局梳理出50家优质企业由执法人员线下开展帮扶互动，提供“菜单式”服务、“全方位”体检、实现“全域化”提升，及时发现企业存在问题并进行指导，帮助企业完成整改。

3.“汇编+索引”，引导企业合规守法。

区生态环境局编制《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汇编》，按照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等不同环境要素及水源地保护、自然保护区保护等重点领域整理了近年来企业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引导有关单位履行生态环境守法义务。编制《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手册》，明确了对企业脱硫、脱硝、除尘、RTO等设施的安全要求，界定了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重大风险隐患的判定标准，为企事业单位及时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提供科学遵循。

三、工作成效

区生态环境局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不断加强普法宣传力度，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提供多元化普法服务，护航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全面优化区域营商环境。2024年已开展“松环送企大讲堂”活动16场，累计1400余家企业参加，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通过“一对一”精准帮扶，发现企业存在各类生态环境问题100余个，均已帮助企业完成整改，有效降低企业存在环境违法的风险。“老姚说环保”累计发布21期，“如何给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领‘身份证’”等推文在微信公众号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10.静安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E 监管”

【摘要】静安区生态环境局为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并服务辖区内企业，结合生态环境正面清单和信用评级制度，对守法企业实施非现场检查。同时，利用扬尘噪声在线监控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和噪声开展非现场监管。这些措施有效激发了企业改善环境绩效的动力，提升了环保执法效率和精准度，促进了政府与企业间的良性互动，共同构建高效、公正、可持续的环境治理体系。

一、工作背景

为建设和营造静安区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辖区内企业发展建设，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坚持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的原则，对正面清单企业和信用评级为 A 的企业采取“非必要不现场执法”的监管方式，尽可能减少对守法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有效减轻企业负担。面对我区执法资源有限、执法需求较大的现实矛盾，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差异化执法监管，能够更好地将有限的执法资源集中投放到主观恶性强、环境影响大的企业，更好履行执法职责。

另外，面对层出不穷的建筑工地、难以把控的扬尘监管，我区采用建筑工地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控系统实现扬尘噪声问题精准发现和管控的方式之一。

二、主要做法

（一）推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正面清单内的企业由市生态环境局主动推进确认并公布，该清单定期更新，并由区级生态环境局每年对清单内企业开展至少一次“体检式”帮扶，督促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目前，我区纳入生态环境正面清单的企业共 2 家，对这 2 家单位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如若被列入某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执法检查的，则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如果在现场、非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正面清单企业存在恶意违法行为，则会及时将该企业清退出清单。

生态环境正面清单制度彰显了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守法合规企业的充分信任和支持，名单的动态调整机制也有效地激励了企业自觉守法、合规经营。

（二）开展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工作，持续跟踪企业环境主体责任

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更好发挥企业主体责任过程中，信用评级与正面清单互为补充。

本区每年开展 1 次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主要从“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司法信息”、“社会责任信息”三个方面来评判本年度企事业单位的生态环境信用分值。根据计分情况将企业信用等级

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后期依据信用评级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分类监管，该评级结果将在市生态环境局管网、信用中国（上海）进行公开。

不同的信用等级链接不同的奖惩措施，这种基于信用的监管模式既减轻了政府的行政负担，也激发了企业持续改善环境绩效的动力。

（三）问题发现智能化，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对区域内工地扬尘、噪声的监管主要采用建筑工地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控系统，在该系统中可以利用远程监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显著提高环保执法的效率与精准度。

工作人员能够在管理后台查阅到工地扬尘和噪声数据的实时更新，通过比对分析数据，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快速锁定工地位置，并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提高了空气和噪声监测的效率和精准度。

这种监测方法不仅可以针对性地对某个工地的空气状况进行监测，同时也实现了对静安区全域空气质量的把控和监督，帮助区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更加科学的环境管理政策。

三、工作成效

生态环境正面清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非现场监管三种监管方法相辅相成，在尽可能在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实现对其环保行为的高效监督与管理。

首先，**帮助企业有效降低合规成本**。非现场监管减少了企业需要承担配合检查的人力物力支出等，企业只需维护好环保设备，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即可。其次，**提升了执法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所有的监测数据均有记录、可回溯，也令企业更容易接受监管结果，营造出更加和谐的政企互动氛围。再次，**显著提高环保执法的效率与精准度**。传统的现场检查受限于人力、时间成本及地理因素，难以实现对海量企业的全面覆盖。相比之下，环保监测设备实时收集企业排放数据，迅速筛选出潜在的违规排污行为，实现精准打击。